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如下：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民事诉讼活动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的法律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的内设机构情况：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另有派出机构 1 个：派驻曲溪街道办事处检察室；直属事业单位 1 个：机关服务中心。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不是本部门的下属单位，是非独立核算的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98.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3.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0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1.32
总计	30	1,712.37	总计	60	1,712.37

注：1. 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3.94	1,67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0.94	1,67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70.94	1,67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5.14	1,37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8.80	8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1.05	1,378.14	222.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8.05	1,375.14	222.9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96.90	1,375.14	221.7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5.14	1,375.1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9	0.00	64.1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0.02	0.00	90.0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54	0.00	57.5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6	0.00	1.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1.05	1,378.14	222.9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98.05	1,598.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	3.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1.05	1,601.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11.32	111.3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12.37	总计	64	1,712.37	1,712.3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01.05	1,378.14	222.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8.05	1,375.14	222.91
20404	检察	1,596.90	1,375.14	221.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5.14	1,375.1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19	0.00	64.19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0.00	1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0.02	0.00	90.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7.54	0.00	57.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6	0.00	1.1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6	0.00	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	3.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01.05	1,378.14	22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9
30101	基本工资	301.81	30201	办公费	39.22
30102	津贴补贴	495.04	30202	印刷费	1.8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7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90	30207	邮电费	5.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8	30214	租赁费	0.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62
30305	生活补助	4.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1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84.80		公用经费合计	293.3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0	0.00	19.00	0.00	19.00	5.90	7.35	0.00	6.86	0.00	6.86	0.4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按规定呈空表公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规定呈空表公开。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1,712.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73.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23 万元，下降 1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0 年度有国家赔偿金支出，2021 年度无该项目支出；二是 2020 年度完成了重大项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决算，故 2021 年度收入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1,712.37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601.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78.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41 万元，增长 2.1%。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及社保费等增加。

2. 项目支出 22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4.87 万元，下降 5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0 年度有国家赔偿金支出，2021 年度无该项目支出；二是 2020 年度完成了重大项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决算，故 2021 年度支出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7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23 万元，下降 1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0 年度有国家赔偿金支出，2021 年度无该项目支出。二是 2020 年度完成了重大项目机房升级改造项目竣工决算，故 2021 年度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0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1.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2.75 万元，下降 1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本部门干警外出培训未能按计划进行，故相应的培训及差旅费用开支减少。二是本部门部分项目未能在本年度完成，相关的项目经费结转下年度，所以本年度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预算 24.9 万元的 2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3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36.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 5.9 万元的 8.3%。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86 万元，占 93.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占 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8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检察办案相关业务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及燃油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52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35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40.55 万元，下降 1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性消耗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良好，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本年度本部门坚持“讲

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各项经费支出用在刀刃上；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本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全年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0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1%；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3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8%；加分项目得分 0 分，总得分 96.43 分，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3 分。全年预算数 1843.8 万元，执行数 160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牢记政治责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切实强化为揭东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升检察服务全区大局的能力水平。二、打击预防兼施，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取得新突破。协调推进“一号

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认真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断强化双向司法保护。三、立足主责主业，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作出新努力。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四、自觉接受监督，开展司法为民活动展现新作为。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五、凝聚奋进力量，坚持从严治检展现队伍新面貌。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切实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不够清晰、细化，指标值设置单一、笼统，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二是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支出进度为 86.2%，预算资金支出平均进度为 56.5%，资金支出进度明显落后亟需提高。三是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由于本部门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受限，故仅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登记。同时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构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二是落实各业务部门支出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一方面预算执行过程

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另一方面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各业务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支出率、降低资金结转结余率。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一方面是统筹新招录财务资产管理人員，合理设置岗位，确保有专人负责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另一方面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材料。

本部门本年度无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柯创雄

联系电话：0663-3265998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依法对全区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或不起诉。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的各阶段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依法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6、承办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也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的重要节点，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

1、牢记政治责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切实强化为揭东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升检察服务全区大局的能力水平。

2、打击预防兼施,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取得新突破。协调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认真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不断强化双向司法保护。

3、立足主责主业,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作出新努力。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4、自觉接受监督,开展司法为民活动展现新作为。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5、凝聚奋进力量,坚持从严治检展现队伍新面貌。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确保各项经费支出用在刀刃上;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1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712.37 万元, 其中本年度收入 1673.94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8.43 万元。2021 年度总支出 1712.37 万元, 其中本年度支出 1601.05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11.32 万元, 结转率为 6.5%, 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3.5%。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43.80	1673.94	1673.94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843.80	1673.94	1673.94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38.43	38.43
总计	1843.80	1712.37	1712.37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584.00	1378.14	1378.14
人员经费	1251.00	1084.8	1084.8
日常公用经费	333.00	293.34	293.34
二、项目支出	259.80	222.91	222.91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1843.80	1601.05	1601.05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11.32	111.32
总计	1843.80	1712.37	1712.3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0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1%。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3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8%。加分项目得分 0 分。

总得分 96.43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牢记政治责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617 人、不捕 188 人，起诉 751 人、不诉 45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692 人，适用率达 87.3%。巩固和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加大办案力度，提前介入“林秋雄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的侦查，批捕涉案犯罪嫌疑人 39 人，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2 份。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行检察职责，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及上级检察机关直接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 4 人、起诉 10 人。

服务保障经济行稳致远。主动参与各类化解金融风险专项活动，提前介入农商行逃废债犯罪案件侦查，起诉骗取贷款、违法发放贷款案件 13 人，针对金融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2 份。对洗钱犯罪的 7 类上游犯罪案件加大同步审查力度，首次起诉洗钱犯罪 1 人。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67 人，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8 场次，为企业深化发展提供了“检察方案”。

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坚决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起诉 7 人。参与“全民反诈”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52 人。协调各方力量，助力 19 名农民工“讨回”被拖欠工资 10 多万元。做到群众信访 100.0% 回复，妥善办理群众信访 90 件。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向 3 名因案致贫当事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

联动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接续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 份、磋商函 6 份，提起公益诉讼 28 件，索赔生态环境资源损失惩罚性赔偿金 1432.29 万元，积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建立我市首个公益诉讼专项基金账户，解决了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款项执行入账难题。

2、打击预防兼施，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取得新突破

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核及心理辅导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5 人，为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针对办案中发

现的辖区内住宿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监管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合力堵塞旅馆业管理漏洞。

营造与法同行氛围。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6 场次，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第三初级中学、梅岗中学课堂举办“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云直播”方式在埔田中学举办“守护青春，‘未’你成长”模拟法庭，多措并举营造在校学生学法守法、与法同行氛围。

3、立足主责主业，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作出新努力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在 15 个基层派出所设立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室，全面加强对刑事侦查活动的监督。提前介入刑事侦查 13 件，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1 次；开展刑事立案监督 9 件，追诉漏犯 19 人、漏罪 12 人，杜绝出现刑讯逼供、以罚代刑等问题。

加强诉讼活动监督。深入开展违法“减、假、暂”案件全面排查，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 4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开展“终结本次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终结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5 件。积极开展判处实刑未执行专项活动，对 11 名被判处实刑未依法收押人员依法落实相应法律措施。

4、自觉接受监督，开展司法为民活动展现新作为

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 53 人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037 条、生效法律文书 388 份、重要案件信息 40 条。加强检

察新闻宣传，“两微一端”新媒体发布信息 4850 条。

开展司法为民活动。围绕市容环境整治、人脸识别摄像头监管等民生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3 份、磋商函 1 份，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将“枫桥经验”延伸到检察办案环节，对 6 宗拟不起诉案件举办听证会，充分展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司法理念。

5、凝聚奋进力量，坚持从严治检展现队伍新面貌

强化党史学习教育。邀请潭王村老人讲述革命史，组织观看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邀请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作《检察利剑为谁亮》意识形态专题报告，组织撰写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心得，组织参观“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主题档案文献展，切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深化队伍教育整顿。紧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这条主线，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围绕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组织开展好队伍教育整顿，对 12 名漏填“三个规定”落实情况的同志进行批评教育，建立健全了 15 项规章制度。在队伍教育整顿过程中，我院被省驻点督导组评为优秀等次。实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严字当头抓实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 4 场次，开展提醒谈话 26 人次，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 60 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2 场次，组织学习剖析涂培和违法案例 3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4 次，使全体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我院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详

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存在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置还需进一步完善，衡量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不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数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完善适合检察业务工作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丰富绩效指标品类数目，更直观地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为 100.0%。

根据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表数据我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平均支出进度为 56.5%。存在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实际支付进度不快，导致预算资金支出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做准做细做实项目资金预算，梳理预算支出项目并充分科学测算，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确保各预算项目能真正落实到位形成实际支出，提高预算执行率。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9.04 分，得分率为 90.4%。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81 分，得分率为 95.3%。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 2021 年度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

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级模板公开，符合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待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揭东区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

《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揭东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揭东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90.0%。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揭东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内控制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发生采购投诉处理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2021 年度我院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10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2021 年度我院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由于我院财务及资产管理人手受限，故仅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登记，待后续新招录人员补充到位，将第一时间统筹专人进行资产全面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

实体相符。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资产系统登记的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3.55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2.3%，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 27.81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4.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行政支出 6657.77 元/人，同比上升 13.7%，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62.56 元/人，同比下降 74.8%，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外勤支出 6388.86 元/人，同比下降 7.4%，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4982.65 元/人，同比下降 16.1%，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我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35 万元，预算数为 2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6.86 万元，预算数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6.86 万元，预算数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49 万元，预算数 5.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我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我院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为86.2%，预算资金支出平均支出进度为56.5%，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3. 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

由于我院财务及资产管理人手受限，故仅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登记。同时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 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各业务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一方面是统筹新招录财务人员，合理设置岗位，确保有专人负责年度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另一方面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院没有上年度的绩效自评及整改情况。